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晶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晶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白泥井镇人民政府的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晶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52万元，资产总额为3711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晶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鄂尔多斯市晶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23 15:25:06